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B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1	圖說	圖說第七章模組設置角度要求5-7度，但提供車棚角度僅有3.17度(鋼構低點3米；高點3.8米)	建議車棚設計角度改為5度(鋼構維持高點3.8米，低點改為2.75米)		車棚(防漏)與模組(太陽能)角度設置為兩種不同規劃方式，可於基設階段提出規畫說明。	擬參考建築師建議， 設計圖僅為參考示意圖，廠商所提之圖說車棚角度，可於基設階段提出專業規劃說明及建議
2	圖說	圖說第三項腐蝕環境應為C3等級以上	建議修正為C4等級以上	因查詢港灣環境指標此地區2024年已屬C4，若仍標註C3恐造成誤會	經查詢已屬C4，配合修正	擬參考廠商及建築師建議 將C3修正為C4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B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3	投標文件	P12其耐風速基本設計為37.5，但規範P61提及需可耐17級陣風		建議提供所需的風速	<p>1、基本設計風速與需可耐17級陣風非屬同一件事。</p> <p>2、前者屬設計／安全基準（理論平均風速）；後者屬氣象／風況級別（瞬時高風速），如果直接把兩者等同，有可能高估結構或構件的安全性。</p> <p>3、設計中有考慮「陣風因子、風壓係數、附屬構造強度、防水防風細部」，那麼建築才可能在極端風況下仍保持安全；否則僅按基本風速設計，可能不足以應付極端的強風或颱風中心附近的陣風。</p> <p>3、故仍請依據相關建築法規及氣象法規規定提出規劃後專業評估。</p>	<p>擬參考建築師建議，請廠商依據相關建築法規及氣象法規規定，於基設階段提出規劃後進行專業評估。</p>

項次	文件名	文件內容	建議內容	廠商B說明	建築師評估建議	本署工作小組擬議
4	投標文件	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180日曆天內（期限不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	1. 承租廠商應於決標之日起算180日曆天內（期限不含執照取得與甲方審核及修改時間）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台電掛錶程序。	目前光電設置所有申設流程審核速度放緩，180日曆天取得掛錶是較可行的。	1、「完成掛錶程序」非屬完成併聯試運轉，為還沒有完成併聯試運轉，未必能正式試運或發電，並未符合驗收標準。 2、執照取得及甲方審核、修改時間併無包含在180日曆天內。 3、請提供180日曆天取得掛錶程序依據。	擬參考廠商建議修改，修正如下： 機關通知施工日起5日內開工 （廠商須完成所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等申請前置作業，機關始通知施工）， 開工日起算180日曆天內 完成標租系統容量設置，並完成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發之完成併聯試運轉作業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送至出租機關備查。期滿後未設置完成及併聯之建築物，承租廠商未經出租機關或建物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不得主張繼續施作，如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未完成，需與本署開會協議決定後，視情形得以展延。